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34號

聲 請 人 嘉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泓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前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3日通知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該通知並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付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案件繳費答詢表，附卷可據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